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訴訟代理人　李冠和律師
　　蕭尹茜律師
被　　告　Ｂ０１
　　Ｂ０２
　　Ｂ０３
　　Ｂ０４
訴訟代理人　Ｂ０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伍仟伍佰肆拾捌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被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上開規定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關於不當得利訴訟部分，因不當得利之請求係獨立於分割標的以外之財產利益，是不當得利請求

與分割遺產等二項標的，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合併計算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變更聲明：㈠被告ＢＯ３應返還新臺幣(下同)1,26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予兩造公同共有。㈡被告ＢＯ３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房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23,000元予兩造公同共有。㈢被繼承人所遺如家事起訴狀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依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方法分割。查：

1.聲明㈠、㈢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ＤＯ１之遺產，其全部遺產之標的價額合計為34,439,91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。

2.聲明㈡原告請求被告ＢＯ３應按月給付遷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4樓前之租金付23,000元，係因財產關係為聲請，又此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財產利益應以原告主張被告ＢＯ３所應按期給付予全體繼承人之租金費用為計算標準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惟本院裁判之日為不確定之期日，故以本件起訴繫屬於本院之日即114年11月3日為起算日，是此部分請求未來租金給付既屬定期給付之性質，且請求期間顯已超過10年，揆書上揭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其請求權利之存續期間，據此計算結果，此部分請求未來租金給付標的價額為2,760,000元（計算式：23,000元x12月x10年＝2,760,000元）。

3.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起訴可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7,439,984元(計算式：〔34,439,918元+2,760,000元〕x原告應繼分1/5＝7,439,98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3條規定，應徵

第一審裁判費88,54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3,000元，尚須補繳85,548元，故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限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婕妤

附表：被繼承人Ｄ０１之遺產(依原告主張)

編號	種類	財產	權利範圍或財產價額(新臺幣)	計算方式
1	不動產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4,323,613	以鄰近文化路一段435巷44之1號3樓交易價值，每平方公尺141,384元計算，房地價值為14,323,613元(計算式:141384元*101.31平方公尺=000000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2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(門牌號碼: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4樓)		
3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8,837,428	以鄰近自由路26巷6號2樓交易價值，每平方公尺179,063元計算，房地價值為18,837,428元(計算式:179063元*105.2平房公尺=000000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4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(門牌號碼: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)		
5	存款	國泰世華銀行	1,000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免稅證明書
6		台灣中小企銀	29	
7		永豐商銀	16	
8		中華郵政復興郵局	6,944	
9		板信商銀	304	
10		合作金庫	1,183	
11	投資	板信商銀(372股)	4,404	
12	其他，由原告主張	被告Ｂ０３無權占有編號1-2所示房地，自110年3月16日迄至114年10月15日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	1,265,000	以原告請求為據